关于蒙城县医共体集团整体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本（该）项目	指	蒙城县医共体集团整体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本次专项债	指	蒙城县医共体集团整体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
项目实施主体	指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方案》	指	《蒙城县医共体集团整体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蒙城县医共体集团整体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安徽九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徽九盛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经办律师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161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9]26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蒙城县医共体集团整体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15F2023120702-20240517

根据委托，本所指派朱广志律师、刘紫良律师为蒙城县医共体集团整体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非标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申请专项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财库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国发[2019]26 号文、财库[2020]36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复、确认。

（三）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实施主体之间不存在除本次申请专项债券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申请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申报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本

次有关《财务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专项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之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需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就批复文件，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情况表如下：

机构名称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622355142120T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蒙城县城西三里胡
法定代表人	杨风光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政策标准规划和地方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协调推进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中医药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统计，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指导县级公立医院等单位医学教育和健康教育。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所律师认为，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负责专项债券实施主体的主体资格，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蒙城县境内的十多个乡镇，分别为其中三义镇、罗集、河沟、吕望、辛集、楚村、坛城、移村、王集、乐土、篱笆、马集、双涧等乡镇。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1.蒙城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集团整体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涉及三义镇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罗集卫生院新建门诊大楼项目、河沟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吕望卫生院新建项目、辛集卫生院综合楼项目、楚村卫生院住院部大楼改扩建项目、蒙城县第一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蒙城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集团乡村互联网医院及信息化协同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 个子项目，其中：

（1）蒙城县三义镇卫生院

投资规模：项目建设总投资 6690 万元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6667 平方米（约合 40 亩），总建筑面积为 13000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 9000 平方米，含：急诊部 270 平方米；门诊部 1350 平方米；住院部 4410 平方米（其中常规住院部 3510 平方米、康复中心 720 平方米）；医技科室 1710 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 720 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 360 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 3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此面积不计容）。购买设备总计 690 万元。

建设总床位数为 150 床。绿地率为 36%，建筑密度为 23.1%。

配套建设道路、停车、绿化、道排、环保等公用设施，建设一个功能布局合理、符合医疗流程的现代化的新医院。

（2）蒙城镇小辛集乡卫生院住院部大楼

投资规模：项目建设总投资 3400 万元。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6667 平方米（约合 10 亩），总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 4500 平方米，含：含：急诊部 135 平方米；门诊部 675 平方米;住院部 1755 平方米(其中常规住院部 1100 平方米、康复中心 655 平方米)；医技科室 1215 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 360 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 180 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 1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此面积不计容）。购买在：CT 一台 200 万，彩超一台 50 万，800 全自动生化一台 30 万，中医设备一套 20 万，体检设备一套 50 万，胃镜一台 50 万元，合计 400 万元。

建设总床位数由原来的 45 床增至到 100 床。绿地率为 36%，建筑密度为 23.1%。

配套建设道路、停车、绿化、道排、环保等公用设施，建设一个功能布局合理、符合医疗流程的现代化的新医院。

（3）蒙城县吕望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投资规模：项目建设总投资 2248 万元。

建设内容：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6334 平方米（约合 9.5 亩），总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包括：急诊部 150 平方米；门诊部 750 平方米；住院部 2450

平方米（其中常规住院部 1950 平方米、康复中心 400 平方米）；医技科室 950 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 400 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 200 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 200 平方米。购买设备 248 万元建设总床位数为 60 床。绿地率为 36%，建筑密度为 23.1%。配套建设道路、停车、绿化、道排、环保等公用设施，建设一个功能布局合理、符合医疗流程的现代化的新医院。

（4）蒙城县罗集卫生院

投资规模：项目建设总投资 3130 万元

建设内容：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334 平方米（约合 8 亩），总建筑面积为 6100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 4500 平方米（含：急诊部 135 平方米；门诊部 675 平方米；住院部：2250 平方米（其中常规住院部 1755 平方米、康复中心 360 平方米）；医技科室 855 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 360 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 180 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 1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此面积不计容）。建设总床位数为 60 床。绿地率为 36%，建筑密度为 23.1%。购买相关设备 430 万元。

配套建设道路、停车、绿化、道排、环保等公用设施，建设一个功能布局合理、符合医疗流程的现代化的新医院。

投资规模：项目建设总投资 3130 万元。

（5）蒙城县河沟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334 平方米（约合 5 亩），总建筑面积为 3800 平方米，包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门急诊、医技、住院部以及办公及后勤管理用房。建设总床位数为 50 床。购买相关设备 140 万元。

配套建设道路、停车、绿化、道排、环保等公用设施，建设一个功能布局合理、符合医疗流程的现代化的新医院。

投资规模：项目建设总投资 1640 万元，

（6）楚村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投资总金额 3378 万元，新扩改建住院部大楼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计需资

金 2000 万元，购买设备 544 万元。门诊部综合楼辅助与配套设施 834 万元。床位由原来的 55 床增至 100 张床位。

（7）蒙城县第一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购置安装：3.0T 磁共振、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宫腔刨削系统、全身彩色多普勒诊断仪、全身彩色多普勒诊断仪、心脏彩色多普勒诊断仪、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诊断仪、高清腹腔镜、环氧乙烷灭菌器、白内障超声乳化仪、玻璃体切割仪、CT 模拟定位机、钬激光等各类先进设备。投资费用共计 3379 万元。

（8）蒙城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集团乡村互联网医院及信息化协同管理平台

包括互联网医院建设、协同管理平台建设、室内三维地图的智能导诊服务系统、手术室质量行为管理系统、电子签名应用方案。总投资 3100 万元。

2.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内容：

（1）坛城分院：新建二期住院部 6050 ㎡，购置医疗设备（含多功能病床）88 台套。

（2）板桥分院：拆除现状食堂及部分职工宿舍，拆除面积 800 平方米，新建住院楼（兼顾部分医技功能）5994 ㎡，购置医疗设备（含多功能病床）93 台套。

（3）移村分院：拆除现状门诊和行政楼，拆除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新建住院综合楼（兼顾部分医技功能）和食堂 4507.5 ㎡，购置医疗设备 8 台套。

（4）王集分院：新建门急诊、公共卫生服务、医技楼、住院部、办公及后勤管理等用房，总建筑面积 15500 ㎡，购置医疗设备（含多功能病床）30 台套。

（5）院本级医疗设备：在院本级新区内购置 3.0T 核磁共振、CT128 排或双源 CT、DSA 等医疗专用设备 27 台套。

（6）信息化系统：在本院现有信息化基础上建设等级保护 2.0 三级、互联

网医院平台、远程 PACS 系统及设备、远程会诊系统、智能诊断预警系统、无接触式物联网系统及智能硬件嵌入系统等 34 台套系统；同时在原有院本级及八家分院的信息化基础上，完善并建成包含基层健康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统一的综合支付服务信息系统、在线诊疗服务信息系统、便民服务信息系统、数据中心、双向转诊信息系统、远程医疗服务信息系统、配送服务系统、人工智能 AI 支撑信息系统、多维度医疗知识库体系、交换中心、配套的硬件机房和云管理服务平台等集成的一体化的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系统。

建设规模：

（1）坛城分院：项目为续建工程，新增编制床位 120 张，预计新增年门、急诊量 12.3 万人次，年住院量 0.6 万人次。

（2）板桥分院：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新增编制床位 30 张，预计新增年门、急诊量 2.4 万人次，年住院量 0.15 万人次。

（3）移村分院：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新增编制床位 60 张，预计新增年门、急诊量 4.9 万人次，年住院量 0.3 万人次。

（4）王集分院：项目为搬迁新建工程，新增编制床位 90 张，预计新增年门、急诊量 21.0 万人次，年住院量 1.5 万人次。

（5）院本级医疗设备：为院本级新区医疗设备，完善新区医疗功能。

（6）信息化系统：在目前院本级和八家分院的医共体集团现有信息化基础上，建设成为一体化的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系统。

3.蒙城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整体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涉及蒙城县乐土镇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蒙城县篱笆镇卫生院住院部大楼项目、蒙城县马集镇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蒙城县第六人民医院急门诊综合楼项目、蒙城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互联网医院及信息化协同管理项目五个子项目，其中：

蒙城县乐土镇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40 亩，规划 100 张床位，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包括门诊楼、住院楼、公卫楼、传染病楼等。购

置设备(生化设备、DR、彩超、办公设施等）。配套建设医用电梯、中心供氧、中央供暖、围墙、停车场、房屋整体装修、配电房、地下泵房、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医疗存放点、院内绿化、给排水、环保、门岗、食堂等公用辅助设施。

蒙城县篱笆镇卫生院住院部大楼项目，建设面积3000平方米，设置床位60张，四层。包括内环境装修，层流手术室装修，购置康复设备，医疗设备。另包括污水处理站，医废处置用房，配电房及园林绿化，道路硬化等。

蒙城县马集镇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35亩，规划120张床位，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包括门诊楼、住院楼、公卫楼、传染病楼等。购置医疗设备。配套建设配电房、地下泵房、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医疗存放点、院内绿化、给排水、环保、超市、食堂等公用辅助设施。

蒙城县第六人民医院急门诊综合楼项目，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设置床位50张。包括：门诊、住院、医技科室、医保报销、残疾人康复中心。院内绿化改造、院内下水道新建、院内柏油路面、配电房新建、污水处理站、住院楼4000平方米内外装修、医用电梯、办公家具、中心供氧、中央供暖、医用病床等基础建设，新建医养结合中心3000平方米，包括：住宿、食堂、娱乐活动等。

蒙城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互联网医院及信息化协同管理项目包括互联网医院建设、协同管理平台建设、室内三维地图的智能导诊服务系统、手术室质量行为管理系统、电子签名应用方案。

3、**前期工作进展：**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的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用地预审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项目环保初级审意见。

4、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79083.88万元，项目资本金为16083.88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0.34%，满足国家发改委〔国发〔2015〕51号文）关于最低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由财政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资金组成，剩余63000万元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筹措。

5、项目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集团建设的意见》、《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蒙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蒙城县紧密型医共体集团建设实施方案》等规划要求，是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为出发点、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为落脚点，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顺利开展的项目。

2.项目建成后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响应了蒙城县、亳州市和安徽省“十三五”关于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有助于提高基层人民群众健康服务水平。

3.项目建设将有效改善蒙城县及亳州市基层医疗条件，提高蒙城县乡镇卫生院的整体实力和医疗服务水平，增强发展潜力，加快发展步伐，为基层群众健康事业发展做出较大的贡献。

4.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安徽省医疗服务体系，在一定程度上使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改善，提高人民群众的生命质量，稳定社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5.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基层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并充分运用“互联网+医疗健康”、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医共体集团内优势资源下沉，推动蒙城县医共体集团更快更好发展，迅速缩小与发达地区差距，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6.项目建成后将依托蒙城县第一、第二人民医院、中医院强有力的专家团队、前沿的诊断平台以及医疗资源优势，创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有利于强化医疗机构间的协同合作，提高整体运行效率，提高基层医疗服务保障水平，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侧结构性的改革。

7.项目建成后将拉动投资和消费，将有利于进一步吸引投资，推动蒙城县经济增长，新增众多的就业机会，从而解决部分居民的就业问题。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将投入较大的施工力量，项目建设所需的上下游建筑材料的需求，又给相关行业增加了就业机会，由此项目带动了间接的就业岗位。

（二）项目手续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已经取得的手续如下：

2017.11.21，蒙城县发改委出具《关于蒙城县医共体集团整体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蒙发改社会[2017]366 号）

2020.3.13，蒙城县发改委出具《关于蒙城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集团整体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蒙发改社会[2020]49 号）； 2020.3.13，蒙城县发改委出具《关于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集团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蒙发改社会[2020]50 号）； 2020.3.13，蒙城县发改委出具《关于蒙城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整体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蒙发改社会[2020]51 号）。

2020.3.11，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蒙城县医共体集团整体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保初审意见》（蒙环审[2020]6 号），认为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可行。

1、吕望卫生院新建项目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

2、楚村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项目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

的《用地审查意见》；

3、罗集卫生院扩建项目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

4、二院板桥分院新建住院楼项目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

5、三义镇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

6、三义镇河沟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

7、小辛集乡镇卫生院综合楼项目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

8、二院王集分院整体搬迁项目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

9、乐土卫生院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

10、二院移村分院住院部项目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

11、马集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

12、篱笆镇卫生院住院楼项目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

13、六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

14、坛城镇卫生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的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用地预审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项目环保初审意见。

三、投资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

（一）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79083.88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16083.88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0.34%，剩余 63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筹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资金筹措情况，本项目资本金投入16083.88万元，占比大于20%，符合国发[2019]26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关于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专项债券计划作四年发行，其中2020年已经发行16100万元；2021年未发行（由于部分子项目招标程序原因，导致项目总进度延后）；2022年已发行10000万元；2023年未发行；2024年拟发行24000万元（本批次拟发行10000万元，2024年下半年拟发行14000万元）；2025年拟发行12900万元。专项债券期限均为10年，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2020年发行利率为2.95%，2022年发行利率为2.91%，其余按照十年期地方政府债券4.00%的票面利率测算，本项目还本付息金额共计为85419.5万元。本项目预期收益全部为经营收益。经核算，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经营收益合计130171.89万元，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2，能够实现自求平衡。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经审核，我们认为，在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蒙城县医共体集团整体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蒙城县医共体集团整体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在预测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期经营结余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的测算，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财务评价报告》由安徽九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安徽九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

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 A2-310 室，现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400784945511G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安徽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现持有安徽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2340120151105550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系依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次专项债偿债风险提示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偿债风险：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项目建设存在预定工期不能实现的风险。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风险控制措施：承包商应注意开工前的调查工作和图纸会审工作，如果对图纸有疑问的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解决问题。施工方还应该安排有技术有经验的人员研究招标文件、施工技术规范与合同文件等，做好施工工艺流程的准备工作，事前就开始抓紧质量生产。开工前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提前做好各分项工程的材料试验、检测，确定混凝土砂浆设计配合比，及时申报、尽早

开工。采用新施工技术以缩短工艺技术间歇时间、采取更先进的施工方法以减少施工过程或时间（如将现浇框架方案改为预制装配方案）、采用更先进的施工机械的技术措施。

通过科学合理的工程设计，严谨的施工组织计划，制定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监督，严格执行预定工期计划，并对照工程实际进度，及时调整项目施工计划，确保本项目如期建成。

2.发生工程事故的风险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事故风险的目的；

（2）应做好事前预防工作，监督和要求施工单位完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质量控制专职人员，就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材料设备质量等方面严格把关。建立有符合该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参与项目的管理、监理、施工及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 其次，做好质量和安全检查。对质量和安全检查结果必须认真对待，需要整改的必须限定整改完成时间，落实整改方案和责任人。

（3）为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一旦发生事故能起到止损作用。

3.设计风险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原设计有问题需要修改，或者由于业主提出了新的要求，都会出现设计变更。也可能由于设计深度不足和设计水平不高导致出现设计错误

和疏漏风险，如结构计算错误、无地勘报告或者地勘报告有误、其他计算错误、制图错误、设备材料选用错误等，进而引起工程纠纷，严重的导致工程设计质量事故。

风险控制措施：

需要建立相应措施，确保设计过程质量可控，需要细化控制措施，责任落实到人。建立事前控制措施，防范违反建设程序和法律法规的风险。建立事中控制措施，对设计过程程序进行检查，强化设计人员质量意识，减少设计错漏碰缺，降低设计质量风险。建立事后控制措施，对设计成品文件进行检查，杜绝对外提交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的出现，并对施工图设计质量进行评价。

调配高素质的专业人员，优质地完成设计资料，避免资料的原则性错误及遗漏，开发单位应有设计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进行检查和跟踪。并在合同中对设计内容设计深度予以约定。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工程总投资调整风险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为项目管理、现实环境和建设市场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影响项目资本金投入和发债计划安排。

风险控制措施：熟悉项目设计图纸与设计要求，分析项目价格构成因素，事前分析费用最容易突破的环节，从而明确投资控制的重点。定期检查和对照费用支付情况，对项目费用超支和节约情况做出分析。提出改进方案，完善信息制度，掌握国家调价范围和幅度。

2.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门诊收入与住院收入是本项目主要的收入来源，若发生波动则对项目整体收益产生显著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项目进行运营后，为控制项目经营风险，应积极做好就诊病人的回访工作，虚心听取病人意见，对不足之处加以改进提高病人满意度；同

时积极学习省内其他市县医院的先进管理经验，确保项目收入能够达到预计的水平。还需要在项目前期做好深入细致的前期研究，同时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充分利用蒙城县强大的人口数量优势带来的对优质医疗资源的广泛需求，从而保证经营收益的实现。

3. 医疗事故风险

部分医务工作人员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在接诊运输、登记检查、护理治疗诊疗等活动程序中，未尽到应有的措施和治疗水平或措施不当、治疗态度消极、延误时机，告知错误，误诊漏诊、弄虚作假错误干预等不良行为，以致病员智力、身体发生了不应有的损害或延误了治疗时机造成了病情加重或死亡所产生的生命财产有额外损失的情况，导致阶段性经营被迫停止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事故的发生，做到以事前防范为主，防患于未然。强化安全医疗教育。每年定期组织全院职工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培训，不定期地进行医疗安全、质量意识教育，及时传达上级卫生部门的有关医疗安全方面文件和各项规定。

建立和健全各项医疗规章制度。制度是保证医疗质量有章可循的关健，尤其是首诊负责制、急诊抢救制度、值班交接班制度、查对制度、死亡和疑难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三级查房制度等。重视病历书写质量，病历保管规定，规范填写病人知情同意书。要加强对一次性医疗用品、医疗植入物准入的管理。

落实各科室医疗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科室成立医疗安全小组，制订相应的医疗安全管理制度，经常开展以科室为单位安全质量活动，规定每月底向医疗服务质量监控办公室报告一次医疗缺陷、差错、事故或存在不安全因素，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 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包括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经营秩序混乱等。本项目工程投入资金大，

建设周期长，如在建设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则建设单位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财务经营秩序混乱风险包括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财务管理基础十分脆弱；没有科学的财务经营机制，资金的使用随意性极强；投资无度，回报率低；资产管理制度有漏洞，浪费严重等。

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资金要分期分批投入，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分期分批投入，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二是要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是搞好经济管理工作的前提，也是有效防止财务风险的约束，因此建立较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就显得十分重要。主要包括财务组织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控制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三是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应该抓好财会人员的后续教育，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财务分析能力。及时发现财务风险征兆，及时提供决策信息，防范财务风险的发生。

六、结论意见

综上，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筹集方案等，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负责专项债券实施主体的主体资格，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

（二）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的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用地预审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项目环境保护预审意见。

（三）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次专项债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朱广志律师

刘紫良律师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及承办律师执业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2015110555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358583132U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5 年 09 月 30 日

No. 80000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358583132U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华润大厦B座1901-1905室、24层
负 责 人	朱明
派驻律师	朱明，蔡晓菊，刘紫良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蜀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许决字（2015）第235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3018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4020304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2024年许可专用章 (1)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朱广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011990072061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SHANGHAI JINTIANCHENG (HEFEI)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75982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6477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40111428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紫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62219880815567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